

# 大方县财政局

## 大方县财政局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复审服 务机构框架协议补充采购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大方县财政局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复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补充采购
采购单位	大方县财政局
项目编号	YLZB2025/58 号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代理机构	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评审标准 .....	29
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与采购合同范本 .....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采购公告

## 大方县财政局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复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 补充采购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方县财政局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复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补充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YLZB2025/58 号

项目名称：大方县财政局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复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补充采购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元)：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评审工作、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评审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项目复审工作、财政部门安排的绩效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投审（2015）3 号）文件规定下浮 35%及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阶段性审核、结算审核工作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文件规定下浮 50%。

采购需求：按相关规范实施工程类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概算、预算、结算）、提供跟踪审计及专项核查、复审服务、其他造价咨询、信息服务、绩效评价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大方县财政局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复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补充采购

数量：8 家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相关规范实施工程类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概算、预算、结算）、提供跟踪审计及专项核查、复审服务、其他造价咨询、信息服务、绩效评价等，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缴纳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 月 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

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5. 办理 CA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5.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5.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5.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5.4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6. 敬告：《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如因投标供应商网络问题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未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7、参加投标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电话：18302528770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包干价一家捌仟元整（¥800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9、本项目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书、证件等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技术支持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方县财政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方镇南街

联系方式：0857-5220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B 栋 419 室

联系方式：0851-85809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维

电 话：183025287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大方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方镇南街 项目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857-5220984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70号恒大中央广场C1B栋419室 项目联系人:姜维 联系电话:0851-85809209
3	项目名称	大方县财政局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复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补充采购
3.1	标段名称	大方县财政局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复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补充采购
4	项目编号	YLZB2025/58号
5	▲预算金额及固定计价方式	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发生结算。 一、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评审工作、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评审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项目复审工作、财政部门安排的绩效评价工作。 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投审〔2015〕3号）文件规定下浮35%。 结算依据： （1）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下，分段基本服务费率按5%计算确定，单个项目评审服务付费额不低于0.3万元； （2）投资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分段基

		<p>本服务费率按 3% 计算确定；</p> <p>(3)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分段基本服务费率按 2% 计算确定；</p> <p>(4) 投资额在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分段基本服务费率按 1.5% 计算确定；</p> <p>(5) 评审额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基本服务费率按 1% 计算确定；</p> <p>(6) 评审额在 1 亿元以上部分，按基本服务费率 0.5% 计算确定。单个项目评审服务付费额不超过 20 万元；</p> <p>(7) 单个项目评审费用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评审费用 20 万元以下在合格供应商中执行轮候顺序选择，评审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选，价格低者为该项目评审单位。</p> <p>二、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阶段性审核、结算审核工作</p> <p>(1)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 号）文件规定下浮 50%；</p> <p>(2) 单个项目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评审费用 20 万元以下在合格供应商中执行轮候顺序选择，评审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选，价格低者为该项目评审单位。</p>
6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7	▲质量标准	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同时,成果质量须满足采购文件和框架协议的要求。
8	▲付款方式	审核工作结束后，按实际工作量申请县财政支付服务费用。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p> <p>6.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p>
----	--------	--

		<p>7.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p> <p>8.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p> <p>9.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确定中标结果后，合格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框架协议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合格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合格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p> <p>（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6）合格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p> <p>（7）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13	▲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编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的选择性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15	▲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放弃本次合格资格。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采购文件格式文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采用已签字的原件或签章原件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均可，要求盖单位章的可以盖单位电子章，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按格式没有具体要求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以交易系统网站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或澄清、修改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18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自行登陆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完成开标电脑配置。 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系统将予以拒收：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的；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缴纳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p>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 公开开标信息：供应商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5. 结果确认：供应商在确认投标信息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6. 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19	<p>评审方法</p> <p>(1) 评审方法：          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p> <p>(2) 评审程序：          ①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将告知有关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大于 10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8 名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小于 10 家时，该项目废标。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          ②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p>

		<p>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③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20	第一阶段评审及程序	<p>④推荐合格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p> <p>⑤本项目给定了合格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合格服务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21	合格供应商数量	8家
22	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	<p>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为：评审费用 20 万元以下在合格供应商中执行轮候顺序选择，评审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选，价格低者为该项目评审单位。</p>
23	合格通知书	<p>合格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到代理机构领取合格通知书，因合格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p>
24	▲投标项目费用	<p>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包干价一家捌仟元整（¥800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26	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p>
27	▲报价说明	<p>投标报价方式：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评审工作、县级政</p>

		<p>府投资项目工程的评审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项目复审工作、财政部门安排的绩效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投审（2015）3号）文件规定下浮35%及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阶段性审核、结算审核工作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文件规定下浮50%。</p>
28	<p>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p>	<p>1、合格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合格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1）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p> <p>（2）合格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3）合格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p> <p>（4）合格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服务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5）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合格供应商原因，项目评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6）合格供应商与项目采购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7）合格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p> <p>（8）合格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评审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格供应商应予赔偿；</p> <p>（9）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0）合格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11) 与采购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格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2) 故意刁难采购单位，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评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合格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14) 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p> <p>(16) 框架协议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p> <p>合格供应商补充：如现有合格供应商数量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采购。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采购供应商。</p>
<p>注：①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②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③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证书、报告、证明等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格式设置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为准。招标文件正文中与本须知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表为准，与发布的公告不一致的，以发布的公告为准！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与系统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设置为准！开标时间以发布在网上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评审表格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表格设置为准！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文本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以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p>	

同为准!

29. 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投标供应商不为挂靠单位，如后期我局查实虚假投标，将清除供应商合格库，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处罚承接项目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30. 投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承诺，应采购人要求，如评审结果或项目结算审核需其他单位进行复核，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经复核，如评审偏差率达到 5%及以上，我局将不再支付本项目评审费用。

### 31、完成时限

一、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对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且符合评审要求的，自评审所需全部资料送达之日起计算：

1. 申报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2. 申报金额 1000 万-5000 万元（含）的项目，原则上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3. 申报金额 5000 万-1 亿元（含）的项目，原则上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4. 申报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5. 以上评审时限不包括评审结论征求项目单位意见阶段时间。因工作原因确有必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应与评审项目委托股室协商后确定评审完成时限。

二、结算审核(包括阶段性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及复审等)：对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且符合评审要求的，自评审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达之日起计算：

1. 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2. 申报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项目，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3. 申报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项目，原则上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4. 申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5. 以上评审时限不包括评审结论征求项目单位意见阶段时间。因工作原因确有必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应与评审项目委托单位协商后确定评审完成时限。

## 2.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2 词语定义

“采购人”是指：大方县财政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甲方。

“代理机构”是指：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是指：参加框架采购协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等。

“有效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响应”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采购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也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也称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评审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2.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采购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1)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6 采购文件

### 2.6.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与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2.6.2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6.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 2.7 响应文件

### 2.7.1 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7.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6.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7.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8.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9.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确定合格供应商结果后，合格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框架协议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合格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合格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合格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 无效标、废标；

2.9.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条款，为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4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1) 确定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8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2.10 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 2.10.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10.2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10.3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2.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10.5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10.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维

联系电话：0851-85809209

邮政编码：550000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B 栋 419 室。

#### 2.10.7 质疑答复期限

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2.10.8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2.11 代理服务费

### 2.11.1 代理服务费：

**2.1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一家捌仟元整（¥800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2.11.3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单位名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13010120060000661

账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兴支行

## 2.12 授予框架协议

### 2.12.1 框架协议授予

(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合格供应商。

(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得分合格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 2.12.2 合格通知书

(1) 合格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合格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期满到代理机构领取合格通知书。因合格供应商不领取合格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 2.12.3 签订框架协议

(1) 采购人与合格供应商应当在合格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确定的框架协议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 采购人不得与合格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合格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合格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13 其他相关要求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管理费、人工费、税费、利润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 8 家合格供应商。

二、采购数量:1 项。

三、合格家数：8 家。

四、质量标准：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同时,成果质量须满足采购文件和框架协议的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服务范围：

承担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财政投资评审（概算、预算、结算）、提供跟踪审计及专项检查、复审服务、其他造价咨询、信息服务、绩效评价等工作，出具成果文件。

七、服务地点：大方县。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大方县财政局。

九、框架协议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十、付款方式：评审工作结束后，按实际工作量申请县财政支付服务费用。

十一、附件：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附件：

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

为了更好的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实现高效的目标，我单位现制定反馈机制和评价制方案如下：

反馈与机制的指导思想

反馈工作要围绕“高效，及时”的工作中心，反映各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新问题，做好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工作，促进双方之间交流与合作。

二、反馈的主要内容

1. 在开展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

2. 完成项目进度的情况和保障措施。

3. 人员配备情况。

4. 解决问题的时效性情况。

5. 其他相关问题

###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主要针对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束后反馈情况，评价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差”几个等次，具体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1. 评审主要依据准确程度\_\_\_\_\_
2. 在规定评审时间内完成情况\_\_\_\_\_
3. 评审过程协调沟通能力情况\_\_\_\_\_
4. 评审后对项目持续跟进情况\_\_\_\_\_
5. 评审全程的服务态度情况\_\_\_\_\_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评审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自行登陆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完成开标 电脑环境配置。

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系统将予以拒收：

-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的；
-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缴纳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公开开标信息：供应商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 结果确认：供应商在确认投标信息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 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说明
1	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原件扫描件加盖 投标人电子公章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扫描件加盖 投标人电子公章
3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
4	a.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b.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加盖 投标人电子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提供承诺
7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缴纳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及缴纳社保的凭证的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 公章
注：如未提供资质证件材料或提供的资质材料不齐全的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导致投标无效或废标，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评标委员会（评委）：

（1）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质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推荐合格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

(4) 本项目给定了合格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合格服务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3、评审及程序：

详见“评审流程”。

### 4、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固定计价方式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评审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竞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讲究效率的原则。

(2) 确定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的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

(4)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合格供应商数量上限：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10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最终确定得分前 8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递交响应文件或合格供应商小于 10 家时，该项目废标。

## 7、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后至合格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采购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8、评审流程

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①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资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审查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是否合格
(2)	投标函	投标函（按采购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是否合格
(3)	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情况	是否合格
(4)	投标报价	本标包执行固定费率： 投标报价单价填写：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评审工作、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评审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项目复审工作、财政部门安排的绩效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投审（2015）3 号）文件规定下浮	是否合格

	35%及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阶段性审核、结算审核工作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文件规定下浮50%。 除此以外的报价一律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	--

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行下一步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评分细则如下：

注：（1）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评审工作、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评审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项目复审工作、财政部门安排的绩效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投审（2015）3号）文件规定下浮35%及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阶段性审核、结算审核工作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文件规定下浮50%。

###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评审工作、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评审工作、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项目复审工作、财政部门安排的绩效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投审（2015）3号）文件规定下浮35%及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阶段性审核、结算审核工作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文件规定下浮50%。
技术部分(满分5分)			
2	技术分 (5分)		<p>供应商提供评审实施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收集，重难点分析、评审依据、评审程序；2.服务质量保障；3.人员配置；4.评审目标；5.项目进度控制；6.沟通衔接；7.工作建议；8.廉政工作纪律；9.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实施方案整体规划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熟悉评审业务流程，描述清晰合理，方案内容完整，人员配置明确合理，方法措施得当，评审目标明确，重难点突出，工作建议合理有效、结论准确的得5.0-4.1分；</p>

		<p>(2) 实施方案整体规划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描述清晰，方案内容完整，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方法措施得当，工作建议合理的 4.0-3.1 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无缺失、内容简单，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 3.0-2.1 分；</p> <p>(4) 实施方案不全面，有 2 项以上缺项、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描述有不清楚的地方的得 2.0-1.1 分；</p> <p>(5) 实施方案不全面，有 4 项以上缺项、与本项关联度不高，描述混乱的得 1.0- 0.1 分；</p> <p>(6) 不提供或有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商务部分 (:95 分)

3	商务分 (95 分)	<p>业绩 (30 分)</p> <p>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业绩的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p> <p>2、工程项目预算评审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工程项目预算评审业绩的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p> <p>3、工程项目结算评审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工程项目结算评审业绩的得 1.5 分，最多得 4 分。除此之外，若能提供电力行业、农林水行业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类行业的业绩得额外奖励分 1 分，最多得 2 分；以上共计 6 分。</p> <p>4、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5、绩效评价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提供类型为事前绩效评价</p>
---	---------------	---

		<p>价、事中绩效监控及重点绩效评价业绩，每提供一种类型绩效评价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①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1 个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只计一次分。③上述 5 个类型的业绩，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表格格式，在相应的表格中分别提供，不在对应表格中提供的业绩及业绩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项目负责人 (15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或纸质版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或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的，或工程项目结算评审的，或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绩效评价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1）需提供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上述业绩的成果复印件（至少包含封面、盖有项目负责人注册章的页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1 个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只计一次分。</p>
	<p>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24 分)</p>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工程造价人员中：</p> <p>1、每提供一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2、每提供一名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3、每提供一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p>

			<p>(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一个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4、每提供一名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一个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和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不计分。</p>
		体系认证(6分)	<p>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公章。</p>
		业主评价(20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委托方评价(格式不限),评价为满意或优的。每提供一个不同委托单位评价的得4分,本项满分20分。</p> <p>注:提供评价资料并加盖委托方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政策性加分	节能产品(2分)	<p>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5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p>
		少数民族地区(3分)	<p>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加3分(金额不得低于所投包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对声明是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所投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的</p>

			企业对本次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合计：105 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对所有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进行打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3、评分标准内容只做参考，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删。

4、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与采购合同范本

封闭式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大方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采购结算审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甲方(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合格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封闭式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大方县财政局采购预算评审、复审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 二、采购需求以及固定计价方式

1. 采购需求内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标准:

(3) 技术保障:

(4) 服务人员组成:

(5) 服务范围:

(6) 服务地域范围:

2. 取费方式:

固定计价方式: 投标报价单价填写: 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投审(2015)3号)文件规定下浮35%及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文件规定下浮50%。

### 二、第二阶段合格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合格供应商的方式:

评审费用20万元以下在合格供应商中执行轮候顺序选择,评审费用在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以下的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选,价格低者为该项目评审单位。每个合格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合格供应商和补充采购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2. 合格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合格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三、协议价格

协议价格为：。

####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 五、合格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合格供应商清退：

合格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合格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合格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合格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合格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评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合格供应商原因，项目评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合格供应商与项目采购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合格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合格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评审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格供应商应予赔偿；

(9)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合格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存在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格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采购人，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评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合格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  
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  
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框架协议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 2. 合格供应商补充：

如现有合格供应商数量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  
照原方式继续采购。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采购供应商。

## 六、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主管预算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

(二) 合格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

## 七、框架协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审核工作结束后，按实际工作量申请县财政支付服务费用。

## 九、保密：合格供应商应与主管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主管预算单  
位有权拒收，并且合格供应商须向主管预算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合格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主管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主管预算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主管预算单位经济损失由合格供应商承担。

3) 主管预算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主管预算单位向合格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主管预算单位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合格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合格供应商方负担。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格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合格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大方财政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系统自动判断，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若电子交易平台提供格式中没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制作后上传在投标文件的其他目录下）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 五、资格文件
- 六、商务文件
- 七、实施方案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为此：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投标报价（单价）：参照《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购买评审服务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投审（2015）3号）文件规定下浮\_\_\_\_\_%及参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文件规定下浮\_\_\_\_\_%。

2、服务期：\_\_\_\_\_；

2、投标有效期：\_\_\_\_\_。

2、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5、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6、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合格通知书后，在合格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四、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的资信证明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a.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缴纳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六、商务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

（一）业绩

（二）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四）体系认证

（五）业主评价

（六）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如有）

七、实施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的各技术评分标准制作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

八、其他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